

## 综 述

1992年12月至1998年3月，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委员会为第五届委员会。五届区委以中共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为目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强化对经济工作和改革开放的宏观决策，保证了古冶区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民主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

1992年12月，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为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而努力奋斗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第四届区委所作的《努力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推动矿区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肯定了第四届区委的工作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针，不断解放思想，紧紧抓住机遇，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大改革力度，推进双向开放，努力形成有优势、有特色、高速度、高效率的经济发展格局，确保全区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大力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努力把东矿区建设成为富裕、民主、文明的新型矿区。主要奋斗目标是：工农业总产值到1995年完成23.5亿元，三年年均递增30%，到1997年完成35亿元，五年年均递增27.6%；财政收入到1995年完成6280万元，年均递增7.5%；农民人均纯收入到1997年达1300元，年均递增8.8%；计划生育到“八五”末全区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15‰和10‰以下。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完成，大会制定了5项措施：一是以坚持解放思想为先导，进一步更新观念，在指导思想上实现四个转变（在思想观念上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在所有制问题上由重国有集体、轻个体私营向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转变；在宏观调控上从行政手段干预向运用市场机制调控转变；在经营策略上由只抓生产向生产流通一起抓转变）。二是以经济上台阶为目的，实施发展经济新举措，狠抓三大开发（项目开发、市场开发、技术开发），实施四大发展战略（高科技战略、大规模战略、外向型战略、大市场战略），加强农业基础，突出三个发展重点（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第三产业）。三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加快综合改革步伐。四是坚持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五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会号召：全区共产党员以第五次党代会为新的起点，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紧密团结，苦干实干，沿着中共十四大铺就的通向现代化的“高速公路”胜利前进！

1993年3月，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召开，提出了调整“八五”计划若干指标的建议。同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对“八五”计划若干经济指标进行了调整。为落实中央的决策，8月，区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认为：中央作出调整“八五”计划若干经济指标、加强宏观调控的决策是非常必要的；当前经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有些问题的出现说明我们的经济工作很多方面与市场经济的需要还不相适应。会议要求全党要

立足全局，充分认识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必要性；立足东矿，增强贯彻执行中央决策的自觉性；立足长远，充分认识加快经济发展的必然性；立足发展，视困难为机遇，掌握加快经济发展的可能性。为确保东矿区经济健康发展，会议制定了十大措施：（一）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努力夺取全年农业丰收。（二）优化结构，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确保完成今年的工业生产任务。（三）加大改革力度，推动经济发展。（四）坚持双向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步伐。（五）拓宽流通渠道，繁荣城乡市场。（六）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七）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八）加强科技与人才管理，把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落到实处。（九）加强基础建设，优化投资环境。（十）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切实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1994年1月22日，区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就东矿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作出了决定：区属国有企业的改革，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需要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要在稳定和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加快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业产业的发展步伐；加快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要实行全方位开放政策，不断拓宽外联渠道，强化招商引资，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出口，提高对外开放的总体水平。

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发出《关于河北省唐山市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的批复》：“经国务院批准 同意将唐山市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5月10日，区委区政府召开更名庆典大会，决定自即日起，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

1995年5月，根据省、市有关机构改革文件和会议的精神，区委区政府建立了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着手进行机构改革的准备工作。8月，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唐山市古冶区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对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区、乡、街道办事处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改革的实施步骤和组织领导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方案》指出：“这次机构改革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目标，按照政企、政事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逐步建立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一是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二是合理划分职责权限，进一步理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三是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四是加强机关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决策程序、运行机制、协调和监督制度以及机关岗位责任制，提高工作效率。这个《方案》于11月经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1996年6月在全区党政机关中全面组织实施。

1995年8月，区委召开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讨论通过了《中共古冶区委关于制定 古冶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建议》提出：古冶区的工农业总产值到“九五”末达50亿元，年均递增17%，到2010年达到200亿元，十年年均递增14.9%；财政收入到2000年达8696万元，年均递增12.17%，到2010年达2.7亿元，十年年均递增12%；农民人均年

纯收入到 2000 年达 3400 元，年均递增 8.83%，到 2010 年达 5000 元，十年年均递增 4%；人口增长率到 2000 年控制在 6.23‰，到 2010 年达到 5.76‰。这个建议后经修改，在 1996 年 3 月召开的古冶区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通过，成为古冶区社会经济跨世纪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1996 年 10 月，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为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1997 年 1 月，区委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古冶区 1997 年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和《古冶区 1996~2000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九五”期间古冶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以科学理论武装人，以正确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区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团结和动员全区人民，再创古冶辉煌，实现古冶区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奋斗目标是：在全区干部群众中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实现以全区人民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和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积极健康、丰富多彩、服务人民为主要要求的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努力形成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逐步把古冶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文化发达、风气良好、环境优美的文明城区。

1997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制定了把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基本纲领。10 月，区委五届九次全委会召开，全会决定古冶区第六次党代会于 1997 年 12 月中旬召开<sup>①</sup>。会议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五大精神，团结全区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古冶区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第五届委员会，十分重视党的组织建设。历次全委会对此都作出了安排。区委五届一次全委会通过的《中共唐山市东矿区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工作，要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风建设，把党建设成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为振兴东矿经济，繁荣东矿各项事业，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新型矿区提供可靠的政治保证。5 年来，区委遵循上述方针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有效地推动了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选拔领导干部，优化各级领导班子结构。

后来推延到 199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1992年12月，区委在《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中规定：选拔领导干部要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正确理解和处理德与才之间、革命化与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之间的关系，防止政治上搞“自由化”、工作上不正之风严重、以权谋私的人钻入各级领导班子；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大胆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领导岗位上来。这个《决定》要求：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要注意优化整体结构，在选好“班长”的前提下，要配备好不同年龄、不同特长的成员，以达到适应工作需要的最佳结合。1993年9月，区委颁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干部管理体制，严格按照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暂行规定》。重申：选拔任用干部必须认真贯彻党的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反对任人唯亲、主观主义、论资排辈和宗派主义；必须遵循群众路线、组织考察和集体讨论三个程序。1997年5月，区委再次作出《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干部选拔的原则和程序、干部任免的审批权限和手续、干部任免工作中的组织人事纪律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于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区委坚持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好中选优，优中选青。1996年7月，区委确定3个职位，通过个人报名、组织审查、知识考试、公开答辩等程序，公开选拔了4名副科级领导干部。为了改善科（局）级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保证质量，1997年5月和6月，区委先后制发了《关于科（局）级领导班子实行助理职务的决定》和《关于公开选拔科（局）级领导班子实行助理的实施方案》，经过公开报名、严格考试、答辩和组织考察，选拔了13个优秀的年轻干部担任科（局）级领导班子助理，使他们提前进入领导岗位锻炼；另有4名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年轻干部直接进入科级领导岗位。5年来，区委坚持了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德才兼备原则和任人唯贤路线，选拔和任用了大批政治素质好、年富力强、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文化素质的年轻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优化了在岗领导干部队伍的结构。1997年底，全区共有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含非领导岗位的相当者）300人。其中，35岁以下的42人，占总数的14%；36岁至40岁的27人，占总数的9%；41岁至45岁的78人，占总数的26%；46岁至50岁的89人，占总数的29.6%；51岁至54岁的41人，占总人数的13.6%。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56人，占总人数的52%；中专文化程度的92人，占总人数的30.7%；高中文化程度的41人，占总人数的13.7%；初中文化程度的11人，只占总人数的3.6%。

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和教育，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五届区委一成立，就健全了科（局）级干部考勤制度，规定各单位第一把手凡离开本区两天以上者必须向区委请假。1993年9月，区委制发《关于建立健全干部管理体制，严格按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暂行规定》，明确区委协助市委管理的干部、区委管理的干部、区委组织部代区委管理的干部、劳动人事局代政府党组管理的干部的范围，分级对干部实施管理。10月，区委下发《区五套班子成员反腐保廉的规定》制定了13条纪律，要求五套班子成员模范遵守，科（局）级干部参照执行。1994年12月，区委制定了《关于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和培养德才兼备领导干部的意见》。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素质是：要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要熟悉本部门的情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务实创新，开拓前进；要讲党性，顾全大局，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公道正派，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志一道工作；要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讲究领导艺术，审时度势，驾驭全局，善于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要具有优良的作风，廉洁勤政，艰苦奋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谦虚谨慎，联系群众，真心诚意为人民

谋利益。为提高机关干部队伍的素质和办事效率，改善党政机关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1995年4月，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争当优秀公仆，创建文明机关活动的意见》，并召开了动员大会，号召全区机关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努力成为为政清廉的模范；严格遵守法纪，秉公尽责，加强道德修养，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袭。为了推动这一活动的开展，5、6月间，区委先后举办了5次“创建‘三讲’文明机关专题教育”讲座。5月区委制定《关于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的意见》，对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的目的意义、任务和措施作出明确的规定。9月，区委区政府再次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三讲”文明机关活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开展这一活动的指导思想、目的要求和具体措施，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确保这一活动健康开展，收到实效。同月，区委区政府制订并下发了《关于在全区推行机关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要求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街设置政务公开栏，以橱窗的形式向群众公布主要政务活动情况及承诺项目；同时，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律挂牌上岗，以便于群众监督。区委在加强干部管理的同时，强化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学历教育。1995年至1997年，区委委托劳人局举办了12期公务员培训班，726名机关干部参加了岗位培训，并选派了153名干部到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和大专院校进修大本学历，846名年轻干部在区委党校攻读大专学历，其中已有314人取得了毕业文凭；还举办了5期微机培训班，213名年轻干部掌握了电脑基本知识。为强化对干部的管理，区委还制定了《区管干部政绩考核制度》，建立考核档案，每年对科（局）级干部进行政绩考核。1995年，考核科（局）级领导班子80个，科级干部406人，考核面达90%；对59名政绩突出、群众拥护的年轻干部进行了提拔，对25名政绩平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领导干部降免了职务，12人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1996年，考核了76个科（局）级领导班子和417名科级干部，被评为事迹突出的有20个单位，占17.78%；良好的50个，占69%；一般的2个，占2.78%；72人被评为优秀科级干部，占18%；评为称职的342人，占82%。1997年1月，区委又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廉洁自律七条要求的具体规定》，规范了领导干部的行为。对干部管理和教育的加强，使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不断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不断增强。1993年至1996年，有305个（次）基层党组织被评为区级先进基层党组织，222名（次）科级干部被评为区级优秀党务工作者，20名党员干部被评为区级优秀人民公仆，其中，古冶区交通局副局长、水峪乡（今王犇庄乡）甘雨沟村扶贫工作队队长解振贵被评为1997年度唐山市优秀人民公仆。

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养跨世纪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是一项关系到党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的重要工作。区委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1994年4月，区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后备干部的条件、推荐和选拔的程序、培养和管理的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1995年3月，区委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推荐科（局）级和股级后备干部的活动。这次活动共推荐了360多人，其中有60人被推荐为科（局）级后备干部，使全区后备干部队伍达409人，从而建立了一个有16个门类的青年干部人才库。1996年6月，区委组织部发出《关于民主推荐科（局）级后备干部的通知》，对推荐对象和人数、标准和条件、推荐程序、参加推荐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确实把那些素质高、能力强的优秀人才选拔到

科（局）级后备干部队伍中来。在选拔后备干部的同时，区委强化了对后备干部的培训教育，区委党校每年举办一期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5年共培训了254人，并选派了217人到乡、街和厂企基层去挂职锻炼，让他们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为解决农村干部后继乏人的问题，1994和1995年，区委和区成人教育学校联合举办了两期一年制的农村后备干部中专学历班，87人取得了中专专业证书。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增强党内团结，提高党的凝聚力。1994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为贯彻四中全会的精神，12月，区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全会制定了《关于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民主集中制教育，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严肃党的纪律，正确处理党内矛盾，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区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之后，区委在坚持民主集中制问题上主要抓了下列几点。一是坚持党的会议制度。区委规定，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党委（支委）会和党员代表大会；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每月上一次党课。二是坚持党的选举制度。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委员必须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是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是涉及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事情，重大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的重要问题等，必须由党委（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已决定的问题，全体委员必须无条件遵守并贯彻执行，不得自行其是。四是坚持党内政治生活原则。在讨论决定问题时，必须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服从中央。五是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全体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要接受党的纪律约束；谁违反了党的纪律，谁就要受到纪律的制裁。

明确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方针和任务，确保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康发展。1994年12月，区委下发《关于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指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方针应该是：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实际效果来检验基层党组织的工作；用改革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改革中加强党的建设，在发展中提高党的战斗力；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保持党的生机与活力；抓好经常性工作，解决好当前突出的问题。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本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真正在基层得到落实；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搞好党的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1996年4月，区委提出了《关于建立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制的意见》，对各乡、街、区直党委在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奖惩办法等作出了规定，并与各基层党委签订了责任状，从而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在组织上有了保证。

强化农村党支部的等级管理，加快后进支部的转化。1993年10月，区委组织部制定《农村党支部级别标准》并深入农村调查对全区123个农村党支部排队分类（一级党支部4个，二级党支部27个，三级党支部44个，四级党支部48个），为实施等级管理奠定基

础。1994年5月，区委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后进党支部转化工作的意见》，确定“以党建示范村为龙头，以等级管理为主线，以转化后进支部为重点”的指导思想，广泛开展“一级支部夺红旗，二级支部争先进，三级支部上档次，四级支部促转化”的活动。为加快后进支部转化的步伐，区委从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了18名年轻干部到后进村任党支部书记职务。12月，区委出台《整顿转化农村后进党支部工作的实施方案》，从34个区直部门抽调128名干部组成38个农村党建工作队驻村做转化工作，并与各工作队队长签订了责任状，限期转化。与此同时，区委常委也确定了联系点，进村帮助工作队做好转化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到1995年底，全区农村党支部达一级标准的77个，占总数的62.6%；二级党支部32个，占26%；三级党支部14个，占11.4%；四级党支部全部实现转化。1996年，农村基层党支部建设主要是开展创“五个好”（好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制度、好体制）活动，并加强“两室”（党支部办公室、党员活动室）建设。到年底，全区123个村“两室”建设全部达到要求，有109个党支部达到“五个好”的标准。1997年，深入开展创建优秀党支部活动，重点抓好倒排8%的后进党支部的转化工作。规划1997年创建优秀党支部72个，到2000年全部达到优秀标准。3月，区委再次组建10个工作队驻村做转化工作。到10月底，全区倒排8%的10个后进党支部全部实现转化，为规划创优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街道党支部实行标准化管理，强化党支部在街道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1993年5月，区委下发《关于街道居委会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居委会党支部建设的标准、党员管理的目标、街道两个文明建设的内容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1996年10月，区委作出了《关于开展创建优秀城市居委会党支部活动的意见》，规定开展这一活动的中心内容是：配备一名好书记，建设一个好支部，带出一支好队伍，选准一条致富路，创建一条文明街。为了开展好这一活动，区委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实施区委常委包街道党委，街道党委成员包居委会党支部的制度，加强对党建工作的指导；选派一批脱产干部到居委会党支部任职，帮助选好党支部书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帮助居委会开展创收活动，解决活动经费问题；选好树好典型，以先进带动后进。通过几年的艰苦工作，居委会党支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到1995年底，全区271个居委会党支部中，有217个实现了标准化；1996年底，好的和比较好的党支部达260个，占总数95.6%。1997年初，区委制定了居委会党支部建设的五年创优目标是：1997年优秀党支部71个，占总数的26.1%；1998年达122个，占总数的44.9%；1999年达152个，占总数的55.9%；到2000年，全区居委会党支部全部达到优秀标准。

搞好企业党支部的领导班子建设，保障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1994年12月，区委在《关于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中提出企业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工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1996年12月，区委制发《关于在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中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明确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成果作为检验企业党建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区委在

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的同时，加强了企业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选派了一批政治思想好、有一定专业知识和领导才能的年轻干部充实企业党政领导班子，对不适合本职工作的领导成员作适当调整，对降免职的领导干部不搞“易地做官”；开展“学习马恩华，做合格企业家”的活动，提高企业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完善激励机制，把升、降、免职和经营者的奖励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1997年4月，区委又决定在全区国有和集体企业中开展创建优秀企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活动，以推动企业党建工作的发展。由于加强了企业党组织的建设，使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素质不断提高。1993年至1997年，企业党员中有164人（次）被评为区级劳动模范，有148名（次）党员厂长（经理）被评为区级企业家。

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入党手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1993年8月，区委制定了《1993~1995年发展党员工作规划》，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都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发展党员问题；要指派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要举办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组织入党积极分子系统学习《党章》，并加强考核制度，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积极分子不得入党。1995年1月，针对农村党员老化、分布不合理、青年党员数量少和个别村多年未发展的状况，区委组织部下发《1995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意见》要求发展新党员35岁以下、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在90%以上。1996年4月，区委制定《1996~2000年发展党员工作规划》要求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发展的新党员占总数的67.7%；在知识分子中发展的新党员占总数的17.7%。1993年至1997年，共发展党员1437名，其中，35岁以下的745名，占新发展党员总数的51.1%；36岁至45岁的574名，占新发展党员总数的39.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863名，占发展党员总数的60%；工作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包括工人、农民、乡企业劳动者）820名，占发展党员总数的57%。

深入开展多种多样的教育活动，激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1995年5月，区委作出《关于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孔繁森同志的五种精神（立党为公、顾全大局的奉献精神；热爱人民、服务人民的公仆精神；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自律精神；不畏困难、勇于开拓的进取精神；脚踏实地、勤奋工作的务实精神），做孔繁森式的好党员、好干部。6月，区委和团区委在全区党团员中开展“为贫困失学儿童奉献爱心，交纳特殊党团费”的活动，在全区13800多名党员中有10715名党员交纳了特殊党费83681.80元，人均交纳6.88元，其中区委常委人均交纳150元。8月，区委作出《向苗福生同志学习的决定》<sup>①</sup>，号召广大党员特别是农村党员干部向苗福生同志学习，带领群众奔小康。10月，区委提出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三学”（学理论、学党章、学孔繁森）、“三查”（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克服”（克服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一坚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活动的意见，要求广大党员通过这一活动，牢牢掌握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解决好自身存在的问题，提高政治思想素质，成为新时期的合格党员干部。12月，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深入开展向马恩华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做好本职工作，廉洁自律，为加快古冶区的经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sup>①</sup> 苗福生，滦县商家林乡西商家林村党支部书记

1996年1月，区委决定开展向特困职工送温暖活动，发动党员干部向特困职工捐款，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6月，区委作出向古冶区交通局副局长、水峪乡甘雨沟村扶贫工作队长、古冶区优秀人民公仆解振贵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全区党员干部勤奋工作，为古冶区广大农村提前实现小康而奋斗。1998年1月，区委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向张家口市地震灾区捐助活动，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这一系列的活动，使广大党员受到了教育和锻炼，提高了思想政治觉悟，增强了做新时期的好党员、好干部的信心和决心。5年来，区委在强化党员教育的同时，加强了对党员的管理。区委组织部多次发文，强调每个党员必须认真履行党员八项义务和八项权利；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党的活动；必须按时、足额交纳党费。1995年4月，区委组织部转发了中央组织部《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的通知》，对短期（6个月以内）外出或长期外出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一一造册登记，颁发了《流动党员活动证》。由于区委加强了党员队伍的建设，使党员的素质不断提高。1993年至1997年，被评为区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党员有3213人（次）；被命名为优秀共产党员的760人（次）。

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加强党的思想建设。1993年10月，《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发行后，区委立即发出了《关于在全区范围内认真开展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通知》，要求各级领导带头学，深入学，在通读全书的基础上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要理论联系实际，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1995年5月，中宣部组织编写的《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出版发行后，区委制定并下发了《关于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的意见》，提出学习要贯彻“要精、要管用”的原则，深入学习理论，把握精神实质；要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要以正面教育为主，正面灌输与自我教育相结合；要分层分类施教，对不同战线、不同层次的党员干部要各有侧重点；要健全学习制度，加强管理，巩固学习成果。区委对干部的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以党校为阵地，搞好党员干部的轮训。古冶区有区级党校一所和乡、街、局基层党校20所，有教室115间，专兼职教员213人。区委充分利用这两级党校对干部进行分级轮训。区委党校主要负责轮训科（局）级干部和乡、街党支部书记，基层党校负责轮训股级干部。1993年至1997年，两级党校共举办轮训班286期，参加轮训的干部达1.57万人（次）。二是抓好专题讲座和辅导，帮助干部解决难点、热点问题。5年中，区委及其下属各党委共聘请了43名专家学者来古冶区作专题报告58场，听报告的干部达1.32万人（次）；从区委党校派出教员到乡、街企事业单位作专题辅导84场，听辅导的党员干部达6720人（次）。三是抓好有区五套班子领导成员、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参加的中心组的学习，给全区党员干部树立了榜样。区五套班子成员坚持周四学习日制度，并规定各乡、街、区直单位的领导成员每月集中学习的时间不少于两个半天；建立考核制度，科（局）级以上干部的学习考核成绩向全区通报。四是区社科联为阵地，深入开展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区社科联有9个学会（协会），会员455人，并办有《东矿（古冶）理论研究》内部刊物。区委利用区社科联这块阵地，发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开展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出版了《东矿（古冶）理论研究》30期，刊登论文452篇；出版专著46部；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论文62

篇。1997年9月下旬，中共十五大闭幕以后，区委立即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通知》，要求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要认真研读江泽民总书记的报告，全面准确地领会精神实质，牢牢把握十五大的主题，明确十五大提出的纲领、任务和方针政策。在此基础上，组织广大党员学习，向群众进行宣传；学习要紧密联系实际，把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同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学习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学习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全区人民的力量凝聚到实现各项任务上来。

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1993年12月，区委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必须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各级领导干部要解放思想，反对本本主义，结合本区本部门的实际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要讲真话，办实事，不搞形式主义，反对浮夸虚报；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1994年，10名区委常委深入到30多个村作农村基层党组织状况调查，帮助后进支部的转化。1995年3月，区委作出增加小康建设联系点的意见，24名五套班子成员深入到48个村指导工作，加快了小康建设的步伐。1996年春节前夕，区委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了给特困职工“送温暖”活动。4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实施“鱼水工程”，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意见》，把“鱼水工程”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抓，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努力克服党内消极腐败现象。1993年10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方案》，明确近期反腐败斗争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清理纠正乱收费、以权经商、公费出国旅游三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1994年1月，区委明确1994年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在巩固已有成绩的基础上，把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更有效地进行下去，为维护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为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持久，区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成立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反腐败工作机构，加大案件查处工作的力度；强化信访工作，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加强对党政机关干部的教育，开好组织生活会，促使有问题的领导干部自查自纠。8月，区委发动了一场纠“三风”（奢侈风、卡要风、浮夸风）活动：切实纠正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反规定购买和更换进口豪华小汽车以及向企业事业单位索要、摊派款项购买供领导干部使用的小汽车；清理和制止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用公款参与歌舞厅娱乐活动；清理和纠正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问题；继续治理“三乱”；清理和纠正领导干部违犯《统计法》弄虚作假，骗取名利；清理和纠正计划生育工作中虚报瞒报，造成人口增长失控。这一年，由于领导得力，措施得法，全区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区5个县（处）级和90个科（局）级单位的331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自查自纠，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了18件违纪案件，9人受到了党政纪处分，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8万元；对11个系统12个单位存在的21项乱收费问题进行了纠正，违纪金额102.3万元，处罚了9户，追回乱收费金额13.7万元，上缴财政2.5万元；注销了6个经济实体，责令7个经济实体与机关脱钩；清理

纠正违反规定公费安装的住宅电话 65 部。

过去的 5 年，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第五届委员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使全区党员干部的素质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加强，有效地保证了古冶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发展。1997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 34.2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31.5 亿元，农业总产值 2.7 亿元，分别比 1992 年增长 2.11 倍、2.23 倍和 1.22 倍，财政收入 12418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1.34 倍；农民人年均收入 3329 元，比 1992 年增长 2.24 倍。

五届区委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对经济工作的宏观决策不够全面，宏观调控力度不足，致使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缓慢；“双停一亏”企业较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投入较少，后劲不足，特别是缺乏立区项目；大外贸格局未能形成；农业基础薄弱，“龙”型经济仍然是雏形，与农业产业化要求差距较大。在党的建设工作中，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尤其是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得不够全面有力，致使一些基层组织至今未能成为带领群众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战斗堡垒；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的力度也不够，致使一些党员、干部忽视了政治理论学习，素质不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未能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1998 年 3 月 10 日，中共唐山市古冶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提出了古冶区今后 5 年的奋斗目标，制定了战略部署，并选举产生了中共古冶区第六届委员会。新的一届委员会决心在今后 5 年中，一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牢牢把握“抓紧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总方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加强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努力把古冶区建设成城乡繁荣、科技教育发达、城市功能齐全、人民生活富裕的新型城区。

# 第一章

## 区（县）级地方组织

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市辖区（县）级地方组织为区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区委员会。党的区代表大会每 5 年举行一次，区党代表大会由区委员会召开。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区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任务是：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区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区委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区委每届任期 5 年。区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 3 年以上的党龄。区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委隶属中共唐山市委。1992 年 12 月，区委下属 24 个党委，21 个党总支，807 个党支部，全区共有共产党员 12757 名。到 1997 年 12 月下属党委 27 个，派出机构 1 个，党总支 16 个，党支部 812 个。全区共有共产党员 15208 名。机关驻地：古冶区林西新林道 16 号。

### 第一节 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2.12.23~1992.12.25）

1992 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区政府礼堂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 168 名，占全区党员总数的 1.31%，列席代表 54 名。在 168 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 101 名，占 60.2%，比上届低 2.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7 名，占 27.9%，比上届高 7.2%；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 62 名，占 36.9%，比上届高 8.3%；妇女代表 45 名，占 26.8%，比上届高 0.4%。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代表 86 名，占 51.2%，比上届高 1.9%；少数民族代表 5 名，占 2.9%，比上届高 0.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代表 42 名，占 25%，比上届高 1.4%；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 80 名，占 47.6%，比上届高 16.9%。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46 名，占 27.4%，比上届下降了 9.7%。建国前入党的 2 人，占 1.2%；文革前入党的 27 名，占 16.1%；文革中入党的 72 名，占 42.8%；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入党的 67 名，占 39.9%。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傅永祕代表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四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努力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推动矿区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和阎荣代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大力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两个报告的决议。大会根据党章的规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 32 名委员和 5 名候补委员组成。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均有 3 年以上的党龄，平均年龄 45.2 岁，比上届高 0.5 岁。其中 51 岁以上的 7 名，占全体委员的

18.9%；36岁至50岁的28名，占75.7%；35岁以下的2名，占5.4%；妇女4名，占10.8%；连任的27名，占7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7名，占45.9%，比上届下降了5.5%；中专、高中的16名，占43.2%，比上届上升了8.1%；初中以下的4名，占10.9%，比上届下降了2.6%。“文革”前入党的9名，占24.3%；“文革”中入党的21名，占56.7%；“文革”后入党的7名，占19%。纪律检查委员会由19名委员组成，连任的6名，平均年龄45.6岁，比上届降低4.1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0名，占52.6%，比上届低5.7%；中专、高中的7名，占36.9%，比上届高11.8%；初中的2名，占10.5%，比上届低6.2%。“文革”前入党的4名，占21.1%；“文革”中入党的9名，占47.4%；“文革”后入党的6名，占31.5%。妇女2名。

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168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于文清	马瑞英（女，回族）	王德明	王绍东
王宗合	王树云	王富信	王瑞恒	王俊芝（女，回族）
王晓翠（女）	王志远	王国志	王艳荣（女）	毛素华（女）
尹翠英（女）	田桂云（女）	田宇明	田学英（女）	冯林森
刘宗森	刘宝成	刘兴	刘玉	刘玉璞
刘淑华（女）	刘真	刘印堂	刘瑞奎	刘士勋
伊艳玲（女，满族）		伍德臣	朱汉福	邢文成
陈元煌	陈彬歧	陈思祥	陈永录	陈景荣
张冀翰	张宝琪	张占贵	张凤岭	张玉川
张玉春	张玉荣	张尊英（女）	张跃儒	张秀英（女）
张金顺	张国良	张雅池	张永芹（女）	张希纯
张玉芝（女）	张玉芹（女）	张琇	张广哲	张文芳
张潮	张希恩	吴宝全	吴铮	吴承荣（女）
吴凤英（女）	杨振坤（回族）		杨广民	杨印芹（女）
李爱民	李永顺	李福	李星	李桂平（女）
李玉芹（女）	李伟	李秀陵	李金堂	李素兰（女）
李胜华（女）	芦会	何连兆	何占才	何书生
初一心	汪孟珠	贡继兰（女）	邵士民	苗德成
郑治安	郑来	庞春荣（女）	周万仓	周秀芝（女）
金章	金彦江	尚志信	孟玉珍（女）	苑子志
姚俊科	胡淑兰（女）	胡凤婵	费志兴	费明才
郭秀英（女）	郭建平	段彩芹（女）	郝林	郝玉和
赵景彬	赵永念	徐志峰	陶玉芝（女）	阎振凯
阎荣	唐凤岗	顾志千	高福来	高振林
高兰荣（女）	耿秀合	黄达云	黄宝善	戚满祥
梁步英	崔凤梧	傅永秘	傅贵超	傅翠云（女）
舒长才	蒋喜	蒋文国	韩国忠	韩玉兰（女）
焦海	窦时云	窦广春	葛广惠	翟安良
				衡国楨

薄玉敏          戴素芹（女）戴秀玲（女）戴永新（女）

主席团成员（27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瑞恒	田桂云（女）	杨广民	苏国金	肖荣印
吴凤英（女）	何占才	张金顺	张宝琪	张冀翰	陈元煌
陈思祥	陈彬岐	苗德成	金章	胡凤婵	郝林
赵子岐	费志兴	费美君（女）	姚贵武	姚俊科	郭建平
黄宝善	阎荣	傅永秘			

主席团常务委员（4名）

傅永秘	陈元煌	姚俊科	肖荣印
秘书长	姚俊科（兼）		

副秘书长

杜晓燕（女）	陈绍增	张柏年	张晋珩
--------	-----	-----	-----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	陈元煌		
副主任	阎荣	苗德成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素兰（女）	刘士勋	张文芳	赵景彬

## 第二节 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第五届委员会 （1992.12~1998.3）

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届委员会于1992年12月25日由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32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

1992年12月25日，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10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书记1名，副书记3名。常务委员全部连任。平均年龄47.2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名，占60%；中专、高中3名，占30%；初中以下1名，占10%；“文革”前入党的3名，占30%；“文革”中入党的6名，占60%；“文革”后入党的1名，占10%。区委五届一次全委会还讨论通过了《中共唐山市东矿区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五届区委在届内调整委员14名，书记1名，副书记5名。到1998年3月，中共唐山市古冶区五届委员会有委员32名，候补委员2名，常务委员12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

1993年8月20日至21日，区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区人大党员副主任、区政协党员副主席；各乡街、区直各党委、总支的党政一把手，区委区政府各部、局、委、办、群团各部门、工商行、农行、保险公司等主要负责人；邀请建行和中行的东矿办事处、古冶供电分公司、古冶邮电分局负责人以及区人大非党副主任、政协非党副主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台联、侨联负责人参加会议。20日上午，下列人员也列席了会议：各乡街、区直各党委、总支党政班子成员；

区委区政府各部、局、委、办、群团各部门任实职的副科级以上干部（不含公安分局科所长），区人大、政协各委办担任实职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区属企业的书记、厂长（包括民政局、粮食局、商业局所属工业企业），各乡、街 1992 年产值百万元以上企业的书记、厂长，各乡两名重点村书记。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中央（1993）6 号文件及市委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统一对当前经济形势的认识 研究讨论全区经济工作及其它工作。全会听取讨论并通过了区委书记傅永秘所作的题为《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在加强宏观调控中确保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报告和区委副书记、区长陈元煌所作的题为《正确认识我区经济形势，认真贯彻中央重大决策，确保我区今年经济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的报告。

1994 年 1 月 22 日 区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参加人员有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 区人大、区政协党员副职 不是区委委员的乡街党委书记、乡长（主任）区直单位党政一把手 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群团各部门、工商行古冶办事处、农行东矿办事处、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 邀请人大、政协非党副职 各民主党派负责人 中行东矿办事处、建行东矿办事处、工商行林西办事处、古冶邮电分局、古冶供电公司主要领导参加会议。22 日上午，下列人员列席了会议：区纪委委员；区直各单位纪检委员；区级党风监督员。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省委四届七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 1993 年东矿区的工作 研究确定 1994 年东矿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思路、目标和具体措施，以确保在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的前提下推动东矿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会议听取、讨论并通过了区委书记傅永秘所作的题为《强化改革，扩大开放 加快发展 奋力争先》的报告 区委副书记、区长陈元煌就《区委 1994 年工作纲要》作了说明 会议还通过了《区委 1994 年工作纲要》。

1994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 区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有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 区纪委委员 不是两委委员的区人大、区政协党员副职 各乡街党委、区直各党委 党组、总支 书记 各乡、街、区直各单位 区政府各部门党员行政正职 各乡街纪委书记；区委办副主任 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副部长 政法委副书记 团区委书记 部分企业党组织代表。邀请古冶供电公司、古冶邮电局、建行东矿办事处、中行东矿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和党员行政正职列席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四届八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部署全区的党建工作。会议听取、讨论并通过了区委书记傅永秘所作的题为《加快和改进党的建设，为推进我区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区委制定的《关于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和培养选拔德才兼备领导干部的意见》、《关于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三个文件。

1995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 区委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有 区委委员 区委候补委员 区纪委委员 不是两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区人大和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成员 不是两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各乡街党委书记、乡长（主任）各乡街主管经济工作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负责经济工作的副乡长（副主任）计经委、外经委、乡企局、农牧局、工业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 农行、工行古冶办事处、工行林西办事处、保险公司、新华书店主要负责同志 区直各党委 党组、总支 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区直各单位的行政正职 主管经济工作的副职 区委区政府各部、局、委、办、群团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及科（股）长。邀请中行、建行、邮电、电业等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总结上半年的工作 部署下半年的工作任务 讨论古冶区“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

规划纲要。会议听取了区委副书记陈彬岐对制定古冶区“九五”计划和 2010 年长期发展规划的说明 听取、审议和通过了区委副书记、区长肖荣印所作的题为《再接再厉 狠抓落实 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经济工作目标》的报告和区委书记傅永秘所作的题为《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扎实工作 努力开创全区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的报告 审议通过了《中共古冶区委关于制定 古冶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长期发展规划纲要 的建议》。

1996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 区委五届六次全委 扩大 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有 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 区纪委委员 不是两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成员 不是两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长(主任)各乡镇主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主管经济工作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书记(委员)负责经济工作的副乡长(副主任)计经委、外经委、乡企局、农牧局、工业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 农行和工行古冶办事处、工行林西办事处、保险公司、新华书店主要负责同志 区直各党委 党组、总支 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区直各单位的行政正职、主管经济工作的副职 区委区政府各部、局、委、办、群团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 各乡镇联社主任、生产科长、财政所长、农业科长、工业科长 邀请中行、建行、邮电、电业等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的中心内容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 1996 年的工作目标和思路。会议听取、讨论并通过了区委副书记、区长肖荣印所作题为《总结经验 展望未来 为开创“九五”经济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和区委书记傅永秘所作题为《求真务实 负重争先 为夺取 1996 年两个文明建设新胜利团结奋斗》的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中共唐山市古冶区委 1996 年工作纲要》和《中共唐山市古冶区委关于“九五”时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两个文件。

1996 年 8 月 30 日 区委五届七次全委 扩大 会议召开 参加会议的人员有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 区纪委委员 不是两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成员 不是两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各乡镇党委书记(主任)各乡镇主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负责经济工作的副乡长(副主任)区直各党委 党组、总支 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区委区政府各部、局、委、办、群团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及科(股)长。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对唐山的重要指示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 1996 年后 4 个月的工作；贯彻落实全省乡镇党委书记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古冶区乡街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区委书记傅永秘所作题为《弘扬抗震精神，继续团结奋斗 推动我区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报告。

1997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 区委五届八次全委 扩大 会议召开 参加会议的人员有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 区纪委委员 不是两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区人大、政府、政协、武装部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同志 不是两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各乡镇党政一把手、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武装部长、副乡长、副主任、人大主席、人大联络组长、乡联社、工业管理处主任、副主任、工业科长、农业科长、财政科 所长。各村党支部书记 区直各党委 党组、总支 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武装部长、行政副科级实职干部 区各经济主管部门、金融部门党政班子全体成员 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邀请区五大班子中的非党领导成员参加 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 邀请中行、建行、邮电、供电等单位党员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总结 1996 年工作 部署 1997 年工作任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区委书记傅永秘所作的

题为《突出重点 加强建设 努力开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的报告和区委副书记、区长肖荣印所作的题为《再接再厉 团结奋进 为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古冶区 1996~2000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纲要》、《古冶区 1997 年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和《中共唐山市古冶区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廉洁自律七条要求的具体规定》三个文件。

1997 年 10 月 16 日，区委五届九次全会召开，全体区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共唐山市古冶区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古冶区第六次党代会于 1997 年 12 月中旬召开。会上，传达了省委书记程维高在市县负责同志会议上所作的题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扎扎实实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的讲话。11 月 5 日区委常委第 101 次会议决定：区第六次党代会召开的时间往后推延。1998 年 3 月 4 日区委决定（经市委同意）古冶区第六次党代会定于 3 月 10 日召开。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志刚（1992.12~1998.3）
- 王绍东（1992.12~1998.3）
- 王瑞恒（1992.12~1998.3）
- 田桂云（女，1992.12~1998.3）
- 刘士勋（1992.12~1998.3）
- 刘宗森（1992.12~1998.3）
- 杨广民（1992.12~1998.3）
- 苏国金（1992.12~1998.3）
- 肖荣印（1992.12~1998.3）
- 吴宝全（1992.12~1995.12）
- 何占才（1992.12~1998.3）
- 张金顺（1992.12~1998.3）
- 张宝琪（1992.12~1998.3）
- 张冀翰（1992.12~1998.3）
- 陈元煌（1992.12~1994.2）
- 陈思祥（1992.12~1998.3）
- 陈彬岐（1992.12~1998.3）
- 苗德成（1992.12~1998.1）
- 金章（1992.12~1998.3）
- 胡凤婵（1992.12~1996.4）
- 郝林（1992.12~1998.3）
- 赵子岐（1992.12~1998.3）
- 赵景彬（1992.12~1998.3）
- 费美君（女，1992.12~1998.3）
- 姚贵武（1992.12~1998.3）
- 姚俊科（1992.12~1995.9）